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3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林○霞 主任

紀錄：莊○貽組員

**壹、主席報告：**

**貳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一：本系大學部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前於 109 年 1 月 8 日本系 108-1 第 7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，因吳○萍老師、陳○仁老師提出其他建議（**附件 1**），爰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2. 本系師資生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（8 學分）、特教基礎學程（32 學分）、特教核心學程（30 學分）、特教選修學程（至少擇 1 學程，24 學分以上）。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。
3.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**決 議：**

將專業選修學程 3 個模組（資賦優異教育與研究學程、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、認知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程）改為 4 個模組（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、情緒行為障礙介入學程、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、資賦優異教育學程），並將模組內課程重新調整，俟下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另行討論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 無。

**肆、散會：** 下午 2 時 35 分。